

**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议案的
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将要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商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进行认真地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本议案审议过程中金生光、金生辉、李建莉需回避表决；

二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；

三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；

四、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王富贵： 

王黎明： 

祁辉成： 